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先进高分子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先进高分子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业务，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6年12月30日